

15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博物馆、纪念馆 AI 智慧数字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博物馆、纪念馆 AI 智慧数字化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甲骨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甲骨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